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2017年12月修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参照《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本院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学校依据本办法授予其荣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院学生是指在本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参加本办法所规定荣誉的评选。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荣誉的评审遵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二、奖励种类

**第五条** 学校设立如下若干先进个人奖项：

1. 优秀志愿者；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团员；
4. 优秀团干部；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六条** 学校设立如下若干先进集体奖项：

1. 优秀团日活动；
2. 先进班集体；
3. 五四特色团组织。

**第七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和学院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根据其他规定执行。

### 三、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分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分团委书记任副组长,评审小组由学生工作干部组成。

### 四、评选条件和程序

“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1. 在校注册(不包括本学期注册)且在服务期内的志愿者;
2. 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者(在本学年内有3次及以上的志愿者活动记录);
3. 在志愿者活动中表现优异、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较好体现志愿者形象;
4. 在本学年志愿者活动中表现不合格,违反志愿者条例者不予评定;
5.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院和团内处分者不予评定。

**第十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 德育方面: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勇于与不良现象作斗争,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

2. 智育方面: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3. 体育方面: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班级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志愿者活动等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标兵”评选条件

1. 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刻苦学习好,模范作用好,履行团员义务好,道德品德好,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文明（班级与寝室）建设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理论学习活动等；

（2）在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在前一学期没有挂科，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50%；

（4）凡是违反校纪校规、受过学院和团内处分者不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要

2.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条件：

（1）政治坚定，学习刻苦，品德高尚，工作勤奋，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工作上有一定成效，成绩显著；

（2）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文明（班级与寝室）建设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理论学习活动等；

（3）在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在前一学期没有挂科，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50%；

（5）凡是违反校纪校规、受过学院和团内处分者不符合优秀团干部的评选要求。

3.优秀团员标兵的评选条件：

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并在团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且已被评过校级优秀团员称号。

4.优秀团干部标兵的评选条件：

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并在团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且已被评过校级优秀团干部称号。

##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是校学生会、园区工作中心、校社联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各部门、班委会主要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意品行修养，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威信，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

3.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

4. 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为学校第二

课堂活动作出一定贡献；

5. 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体育达标，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 **第十三条** “优秀团日活动”评选条件

1、评选表彰的范围和对象：

在上一年9月至当年4月期间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

2、评选条件

参选团日活动的主题性明确，活动宣传广泛，团组织成员参与度高，活动形式新颖有意义而且全面，有一定影响面，团组织成员收益大。

###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班委组织健全，由班级成员民主选举产生，每年换届选举一次，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班级凝聚力强，班级中的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有积极上进、朝气蓬勃、崇尚科学、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成员思想上进，都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严重违纪现象，班级成员没有受过校级处分，班级成员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争创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活动中，并有显著成绩，班级为校文明班级；

3.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每次出勤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4.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优良，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平均成绩突出，且班级中无考试作弊现象；

5. 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6. 全班积极开展素质拓展计划，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参加理论学习、文明共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7.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8.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 **第十五条** “五四特色团组织”评选条件

1.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条款；
2. 在“五四红旗团组织”考核标准的某一方面成绩尤为突出，形成工作特色，并对全院团的基层建设具有指导和推广价值。

## 五、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授予个人荣誉称号者，颁发证书，给予通报表扬，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授予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证书，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八条** 学院将给予获奖个人和集体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团委

2017年12月10日